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赔偿权利人：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800MB1804211M

法定代表人：石旺青

职务：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环保大楼

赔偿义务人：贾建锋

公民身份证号：152825197209253031

住址：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大圣村白沙头融盛养殖场院内

赔偿义务人：刘合新

公民身份证号：410923196406152416

住址：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大圣村白沙头融盛养殖场院内

赔偿义务人：夏明磊

公民身份证号：370831197504056619

住址：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大圣村白沙头融盛养殖场院内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2024年6月25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接到乌拉特中旗公安局移交线索后，联合乌拉特中旗公安局赴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大圣村白沙头融盛养殖场院内贾建锋生产加工点开展现场勘查，发现养殖场厂房西侧、南侧存在塑料管道排放废水痕迹，废水倾倒区域未采取防渗措施；厂房东侧、南侧约100米处存在固体废物堆放、倾倒痕迹。

2024年6月28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开展现场采样鉴定。根据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化司法鉴定所[2024]环鉴字第0041号）鉴定意见：厂房外西侧15米、南侧15米处倾倒废液及厂房外西侧2号地埋储罐内存放废液为氰亚胺荒酸二甲酯废母液，属于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母液。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废母液属于HW02医药废物，行业来源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危废代码271-002-02，危险特性为毒性（T）。

经定性检测，现场查获的氰亚胺荒酸二甲酯废品、不合格品属于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2医药废物，危废代码271-005-02，危险特性为毒性（T）。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授权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办理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启动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根据山西龙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龙诚司鉴〔2025〕鉴字第084-3号）鉴定意见：乌拉特中旗大圣村北约7km处荒酸二甲酯非法加工点厂房外东侧、西侧、南侧、西南侧土壤不同程度检出二甲基二硫、荒酸二甲酯、二甲基三硫、三硫代碳酸二甲酯、三甲基一硫代碳酸酯、N-氰亚胺基-S,S-二硫代碳酸二甲酯等与该加工生产工艺相关特征污染物，检测浓度显著高于对照区基线水平；污染源与受损土壤之间存在合理迁移转化路径，污染行为与土壤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该非法加工点排放废液造成土壤污染损害，受污染土壤面积470.84m²，最大污染深度38m，污染土壤方量约3232.31m³，重量4848.47t。案涉点位占用农用地470.87m²，其中水浇地140m²（0.21亩）、乔木林地46.67m²（0.07亩）、设施农用地284.2m²（0.13亩）。

依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相关规定，乌拉特中旗大圣村北约7km处荒酸二甲酯非法加工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2731452.96元，其中污染物清理处置费为2560590元，设备拆迁处置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地形地貌恢复费为166913.25元，土地复垦费为2118.92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期间损失为1830.79元。另外，鉴定评估费306667元。

三、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8日上午9点30分

地点：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3001会议室

四、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张维娣、马吉亚、孙飞、李明哲

五、参与磋商其他人员

（一）赔偿义务人：贾建锋、刘合新、夏明磊

（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山西龙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六、其他事项

（一）赔偿义务人参加磋商应当由本人到场；本人不能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应当现场提交由赔偿义务人本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同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定》（内政办发〔2025〕1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赔偿义务人应当自收到本磋商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答复意见，明确是否认可赔偿义务人身份、是否同意磋商，有合理合法理由的可一并说明。

（三）赔偿义务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磋商、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磋商会议或者磋商过程中擅自退出磋商的，本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终止，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四）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行政处罚、刑事等法律责任。

答复材料提交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环保大楼

联系人：孙飞；联系电话：17519485063；

可现场递交或 EMS 邮寄（以邮寄签收日为收到日期）。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